

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易經學習班教材-15

漸卦第五十三

漸䷴ 艮(山)下☶ 巽(風)上☴ 綜卦歸妹䷵ 錯卦歸妹䷵ 交卦蠱䷑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水山蹇䷦	火水未濟䷿	風火家人䷤	火山旅䷷	風水渙䷺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漸¹，女歸吉，利貞²。

◎彖曰：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³。進得位，往有功也，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其位剛得中也。止而巽，動不窮也⁴。

◎象曰：山上有木，漸，君子以居賢德善俗⁵。

淺註

1.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漸者，漸進也。為卦艮下巽上，有不遽進之義，漸之義也。木在山上，以漸而高，漸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艮者止也，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，所以次艮。』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敦艮既非面牆，則止而不失其行之時矣，行之以巽，故名曰漸。君子將致身以有為，必如女之歸夫，始終以禮而非苟合，乃得吉耳。苟不利貞，則躁進固足取辱，雖漸進亦豈能正人哉。佛法釋者，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。如震虢而艮敦，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，如女歸而漸進。又次第禪門名之為女，即事禪而達實相名之為歸，以圓解偏修事禪名之為貞。」

2.漸，女歸吉，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。天下之事，惟女歸為有漸。納采^{請媒人提親送禮}、問名^{問得生辰八字占卜}、納吉^{文定}、納徵^{文定後送聘金大禮}、請期^{擇吉日}、親迎，六禮備而後成婚，是以漸者莫如女歸也。本卦不遽進，有女歸之象。因主於進，故又戒以利貞。」

【按】：《程氏易傳》：「天下之事，進必以漸者，莫如女歸。臣之進於朝，人之進於事，固當有序，不以其序，則陵節犯義，凶咎隨之。然以義之輕重，廉恥之道，女之從人，最為大也。故以女歸為義。」

世間諸多事均需漸進，古時最重視循序漸進者莫過於婚嫁，故以女歸

比喻之，而爻辭中則以雁行團隊取象，著重其專一配偶，呼應卦中卦之家人☱，重視團隊步調協調，且往來以時，團隊往前衝爭取光明前程，呼應卦中卦之旅☷。初至四爻之蹇☵則隱喻開始過程備嘗艱辛，且二至五爻之未濟☲及二至上爻之渙☵則明示雖漸亦不保證成功，團隊合作中則必須放下小我，功成而不居，且可世代傳承漸漸完成，幫後人建構基礎，且以「女」強調漸卦之柔德。

3.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，又以卦綜卦德釋卦辭之字作漸字。女歸吉者，言必如女歸而後漸方善也。能如女歸，則進必以禮。不苟於相從，得以遂其進之之志而吉矣。」

【按】：易經之進有升、晉、漸，三卦意思各異，漸之進中「之」有彎彎曲曲，似亦植物迂迴生長之象，且漸以鴻雁團隊飛翔作為爻辭之取象，而漸卦最終以知退故吉。晉☱之進則如日出東方並如日中天，但最終結尾為晉其角之無終，後續為明夷☶；升☱之進則以泡沫般之冥升為結尾，並接續為困☱。

4.進得位，往有功也，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其位剛得中也。止而巽，動不窮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以漸進得位也。」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然不惟得位，又正之中也。正邦者，成刑於之化也，即往有功也...。進不窮者，蓋進之之心愈急，則進之之機益阻。今卦德內而艮止，則未進之先，廉靜無求，外而巽順，則將進之間，相時而動，此所以進不窮也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止不為暴，巽能用謙，以斯適進，物无違拒，故能漸而動，進不有困窮也。」

5.山上有木，漸，君子以居賢德善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習俗移人，賢者不免，故性相近而習相遠也。君子法漸進之象，擇居處於賢德善俗之地，則耳濡目染，以漸而自成其有道之士矣，即孟子引而置之莊嶽之間之意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木在山上，以漸而長，觀者不覺，君子居德亦復如是，山有喬木，則山益高，俗有居賢德之君子，則俗益善。」

此即《論語》：「子曰：『善人為邦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矣。』誠哉是言也！」故君子善俗亦須以漸進方式行之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鴻漸于干，小子厲，有言，无咎¹。象曰：小子之厲，義无咎也²。
 ◎六二，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^{音榘}，吉³。象曰：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⁴。
 ◎九三，鴻漸于陸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，利禦寇⁵。象曰：夫征不復，離群醜也；婦孕不育，失其道也；利用禦寇，順相保也⁶。

淺註

1.鴻漸于干，小子厲，有言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鴻，雁之大者。鴻本水鳥，中爻離坎，離為飛鳥，居水之上，鴻之象也。且其為物，木落南翔，冰泮^{音判，融化}北歸，其至有時，其羣有序，不失其時與序，於漸之義為切。昏禮用鴻，取不再偶，於女歸之義為切。所以六爻皆取鴻象也。」

小子者，艮為少男，小子之象也。...干，水旁也，江干也。中爻小水流於山，故有幹象。厲者危厲也，以在我而言也。言者謗言也，以在人而言也。無咎者，在漸之時，非躡等以強進，於義則無咎。初六陰柔，當漸之時，漸進於下，有鴻漸于干之象。然少年新進，上無應與，在我不免有小子之厲，在人不免有言語之傷。」

2.小子之厲，義无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小子之厲，似有咎矣。然時當進之時，以漸而進，亦理之所宜。以義揆之，終無咎也。」

【按】：干為水陸交界處，亦有求之義^{似干祿}，此即雁群從水裡登陸，就個人象徵初進職場之際，新鮮人總是要多做點，雖可能常被挑剔且受到言語責備，但不會是大過失；亦似企業進入新領域，難免受到排擠或衝擊，但為求突破，此厲是必經之考驗，似將理論落實於實際狀況之測試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洪覺山曰：『漸何以象鴻也？鴻，水鳥，木落南翔，冰泮北徂，出則有時，居則有序。』蘇眉山曰：『鴻，陽鳥而水居，在水則以得陸為安，在陸則以得水為樂者也。初六陰爻，如鴻在水，上无應與，故為漸于水涯，于人則為小子，正宜乾乾惕厲，且宜有言以求人之切磋琢磨。如鴻在干，而哀鳴覓伴，乃无咎也。无應本宜有咎，以當漸初，而能自厲，則其義可无咎矣！』」

3.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磐大石也，艮為石，磐之象也。自幹而磐，則遠于水而漸進矣。中爻為坎，飲食之象也。故困卦九二

言酒食，需卦九五言酒食...。衍和樂也....。言鴻漸于磐而飲食自適也。吉即小象不素飽之意。六二，柔順中正，而進以其漸，又上有九五中正之應，故其象如此，而其占則吉也。」

- 4.飲食衍衍，不素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素飽，即素餐也，言為人之臣，食人之食，事人之事，義所當得，非徒飲食而已也。蓋其德中正，其進漸次，又應九五中正之君，非素飽也宜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柔居中正，且有上承九三應九五之吉，似已打好根基，擁有大本營，就商業上即產品已有固定的市占率，並有自己的銷售平台，象辭中期勉我們不應安於現狀，貪圖苟安，牢記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之理。

歷史上的警惕，告誡人們勿沉迷於飲食衍衍：1.春秋時代吳國打入楚國郢城，燒殺擄掠，盡失民心；2.太平天國攻入南京，貪圖享樂而步向敗亡。應參考蕭何的智慧-攻入關中後，蒐集治國典籍、秦朝地圖，收集各種作物種子，最終統一天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二亦在水，而應九五，則如漸于磐石，飲啄皆和樂矣，養道以待時，豈无事而食哉。」

- 5.鴻漸于陸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，利禦寇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地之高平曰陸...。夫指三爻，艮為少男，又陽爻，故謂之夫。婦指四，巽為長女，又陰爻，故謂之婦。本卦女歸，故以夫婦言之。征者往也，不復者不反也，本卦以漸進為義，三比上四，漸進於上，溺而不知其反也。婦孕者，此爻合坎，坎中滿，孕之象也。孕不育者，孕而不敢使人知其育，如孕而不育也。蓋四性主入，無應而奔於三，三陽性上行，又當進時，故有此醜也。」

- 6.夫征不復，離群醜也；婦孕不育，失其道也；利用禦寇，順相保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失其道者，淫奔之事，失其夫婦之正道也。順相保者，禦寇之道，在於行險而順，今變坎成坤，則行險而順矣，所以能相保禦也。雁羣不亂，飛則列陣相保，三爻變坤，有雁陣象，故曰順相保。」

【按】：表現好的中階領導者，往往覺得都是自己的能力好，但其實可能是隊友的貢獻或本來環境資源恰當，更甚者覺得隊友扯後腿，便開始產生嫌隙，最終離開團隊，成立新團隊。但須知換了環境，原本支持我們的人未必就支持我們！世間常見帶槍投靠者皆似之。

世間常說：男人有錢就作怪，實則層次提升，考驗就變多。九三似夫，

六四似外頭小三，六二似家裡婦，九三看外頭的六四就暈船，但往往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。

九三剛居剛位，有進求六四而捨友之相，然六四為寇^{隱指不正之追求}故，上卦巽為不果，故以孕不育表示其道之不正，乍看有其希望，卻無法有終。就世法觀之，常有表現優異登於頂而頻跳槽，甚至「帶槍投靠」者。離群類而征，乍看一時獲利，但也易產生征不復之象，頻跳槽者，新主雖暫予重用，然利用價值一失，則棄若敝履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三陽爻，如鴻在陸，上无應與，則无水矣，鴻不亂配，而六四亦无應與，與三相鄰，設三征而從四，則為離鴻羣而可醜，設四俯而就三，則為失其道而雖孕亦不敢育，凶可知已，夫非配而私相為配，以理言之則寇也，三若守正而禦之，則在我既无離羣之醜，在四亦无失道之凶，乃可順相保耳。」

◎六四，鴻漸于木，或得其桷^{音絕}，無咎¹。象曰：或得其桷，順以巽也²。

◎九五，鴻漸于陸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吉³。象曰：終莫之勝，吉，得所願也⁴。

◎上九，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為儀，吉⁵。象曰：其羽可用為儀，吉，不可亂也⁶。

淺註

1.鴻漸于木，或得其桷，無咎：桷，指平直如方形的樹枝；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為木，木之象也。下三爻一畫橫於上，桷之象也。桷者椽^{音船，房樑上之}也，所以乘瓦。巽為繩直，故有此象。...凡木之枝柯，未必橫而寬平如桷，鴻趾連而且長，不能握枝，故不棲木，若木之枝如桷，則橫平而棲之可以安矣。或得者，偶然之辭，未必可得，偶得之也。巽為不果，或得之象。無咎者得漸進也。六四以柔弱之資，似不可以漸進矣。然巽順得正，有鴻漸于木或得其桷之象。」

2.或得其桷，順以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正位在四，故曰順巽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椽方曰桷。」鴻雁有腳蹼，無法抓住圓形樹枝，或可得方形桷木而站穩陣腳，此似「或躍在淵」之際，未必能穩登大位，但若能巽順則可掌握機會而无咎。

發配邊疆也未必是壞事^{或得其桷}，此似秦國先祖^{原為商朝戰犯蜚廉、惡來之後代}，

因護送周平王東遷洛邑，被封伯爵，賜岐山以西之地，因遠離中原競爭，得到充分發展，最終統一中國，漢高祖被封於漢中之理亦同。澳洲先祖為英國流放罪犯，其後發展不遜於英國亦似之。

人生的機緣是很難說的，水生的優勢^蹶到了樹上^{無桷難停}反而變成負擔，中年換工作大不易即似此：經驗、學歷可能不是加分。人生反思角度觀之：一時的挫敗，也可能是另一個機會的開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四亦在水，而乘九三之剛，不足安身，如漸于木，非鴻之所能棲，以鴻之趾連，不能握木故也。或得其橫而且大有如桷者，庶幾可以无咎，意指上附九五言之，蓋以陰居陰則順，為巽之主則巽，故可冀其无咎耳。」

3.鴻漸于陵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高阜曰陵，此爻變艮為山，陵之象也。婦指二，...言婦不遇乎夫，而三歲不孕也。...正應為君子，相比為小人，二比三，三比四，四比五，皆陰陽相比，故此爻以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吉言。終莫之勝者，相比之小人，終不得以間之，而五與二合也。九五，陽剛當尊，正應乎二，可以漸進相合，得遂所願矣，但為中爻相比所隔，然終不能奪其正也。」

4.終莫之勝，吉，得所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願者正應相合之願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好事多磨之理，處於漸之君位，欲廣德於天下，尚需待時節因緣成熟。此即突破困難後之高峰-得所願，之後的修為更重要，能否將高峰持續下去。名人的高光時刻-努力很久，但失敗往往是一瞬間，惜哉！

- 一、曹操的高光時刻-赤壁之戰前夕，滿懷信心以為自己必勝，後來大敗而歸，終生不復下江南。
- 二、劉備於漢中打敗曹操，自號漢中王，後稱蜀漢昭烈帝-因報關羽之仇，傾國之兵討伐東吳，後大敗於夷陵。
- 三、隋文帝楊堅建立隋朝後，改革軍政，建立「開皇之治」-晚年獨裁殘暴、濫殺大臣，沉迷奢侈，誤信楊廣之偽裝，傳位楊廣後即迅速敗亡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五本在陸，而居尊位，則如高陵矣，下應六二之婦，方飲食衎衎以自養，非九三之所能汙，故三歲不孕終莫之勝而吉也。聖王得名世之臣，滿其夢卜求賢本願，不亦快乎！」

5.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為儀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今進於上，則進之極，

無地可進矣。巽性伏入，進退不果，故又退漸于陸也。...蓋三乃上之正應，雖非陰陽相合，然皆剛明君子，故知進而又知退焉。儀者儀則也，知進知退，惟聖人能之。...曰羽者就其鴻而言之，曰羽可儀，猶言人之言行可法則也。」

- 6.其羽可用為儀，吉，不可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可亂者，鴻飛於雲漢之間，列陣有序，與凡鳥不同，所以可用為儀。若以人事論，不可亂者，富貴利達，不足以亂其心也。若富貴利達亂其心，惟知其進，不知其退，惟知其高，不知其下，安得可用為儀？今知進又知退，知高又知下，所以可以為人之儀則。」

【按】：三至五爻為離象雉，其羽美可為儀，上九與九三相關，故爻辭皆為漸于陸，九五已登於高陵，上六又漸于陸，意即退位後回歸平凡，此言行足可為眾人之軌範故用為儀，本爻視團隊榮譽重於個人成敗，居於陵^{九五}之下，不戀棧過去的光環，古之伊尹還政於太甲、周公還政於成王、超然世外的修為范蠡均為政治人物典範。爻變為水山蹇[䷦]，意即此甘於平淡之不易，故乾卦上九有亢龍有悔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上亦在陸者也，但九三為木落南翔之陸，入于人中，故凶；上九為冰泮北歸之陸，超于天外，故吉。所謂『鴻飛冥冥，弋者何慕』，但可遠望其羽，用為高人達士之儀則耳。又凡鴻飛之時，成配者以次在後，孤而无侶者獨在于前。今上九超然物外，下无應與，如世間義夫，志不可亂，故吉也，以羽為儀，則其為用也大矣！故曰『聖人百世之師。』」

綜觀

漸卦以艮山上有巽木漸長之意，卦辭取女歸為義，爻辭則以象徵婚嫁之鴻雁為主，初六漸于干，象徵初出茅廬之小子，甫獲任用，但因無應故有厲且有言，若能自我砥礪則可无咎；六二與九五相應，猶如未嫁之女，已有根據地以安樂飲食，其德柔順中正，但切莫貪圖苟安而不求進取，以不素餐囑之；九三急於求六四之和而離醜失道，有急功好利之象，故以婦孕不育誡之以凶；六四鴻漸于木，且山風也大，其位置乘剛無應，但承陽且處巽體，故巽順行權，或可得其桷而轉危為安；九五位於鴻雁棲息之最高地，且居中得正，但處漸之時亦不可急躁，有終莫之勝吉；上九功成名就後身退，超然於物外，無應亦無累，其志可為他人所效法。

歸妹卦第五十四

歸妹☱☳ 兌(澤)下☱ 震(雷)上☳ 錯卦漸☱☳ 綜卦漸☱☳ 交卦隨☱☳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火澤睽☱☲	水火既濟☵☲	雷水解☱☳	水澤節☱☵	雷火豐☱☲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歸妹¹，征凶，無攸利²。

◎彖曰：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興。歸妹，人之終始也，說以動，所歸妹也³。征凶，位不當也；無攸利，柔乘剛也⁴。

◎象曰：澤上有雷，歸妹。君子以永終知敝⁵。

淺註

1.歸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婦人謂嫁曰歸，女之長者曰姊，少者曰妹，因兌為少女，故曰妹。為卦兌下震上，以少女從長男，其情又以悅而動，皆非正也，故曰歸妹。《序卦》：『漸者進也，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歸妹，漸有歸義，所以次漸』。」

2.歸妹，征凶，無攸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彖辭明漸曰女歸，自彼歸我也，娶婦之家也。此曰歸妹，自我歸彼也，嫁女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漸而進者，未有不歸其所者也。以少女而歸長男，過以相與，亦既得其所歸。然一歸則當終身守之，若更他往則凶。又設以少女用事擅權，則无所利。」

佛法釋者，修次第禪，蓋攝世間事定^{先以欲勾牽}而歸佛法正慧者也，儻直用此事定而設化儀^{執著於事}，則必墮于愛見之網而凶；若耽著此定^{如貪三禪之定}，則紆偏權曲徑而无所利也。」

3.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興。歸妹，人之終始也，說以動，所歸妹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，復以卦德釋之，又以卦體釋卦辭，言所謂歸妹者，本天地之大義也。蓋物無獨生獨成之理，故男有室，女有家，本天地之常經，是乃其大義也。何也？蓋男女不交，則萬物不生，

而人道滅息矣。是歸妹者，雖女道之終，而生育之事，於此造端，實人道之始，所以為天地之大義也。然歸妹雖天地之正理，但說而動則女先乎男，所歸在妹，乃妹之自為，非正理而實私情矣，所以名歸妹。」

4. 征凶，位不當也；無攸利，柔乘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位不當者，二四陰位而居陽，三五陽位而居陰，自二至五皆不當也。柔乘剛者，三乘二之剛，五乘四之剛也，有夫屈乎婦，婦制其夫之象。位不當，則紊男女內外之正。柔乘剛，則悖夫婦倡隨之理，所以征凶無攸利。」

【按】：歸妹之兌表欲望，利用或因欲望而動，此似世俗之糖衣藥丸、感冒糖漿，以種種方便誘導眾生吃藥，但若以吃藥為由來吃糖則不佳；佛門中之「先以欲勾牽」若無「後令人佛智」則凶；《了凡四訓》「偏中正」，以作惡事最後成就善似之，但絕不可以為常態，以防後世流弊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如人有正配而不育，則必取少女以育子，此亦天地之大義，以例國君用名世為宰輔，不妨用小才小德為百官；觀心用妙定合妙慧，不妨用次第諸禪助神通。設使天地不交，則萬物不興，故歸妹者。乃人道之以終而成始者也，夫如是，則歸妹何過？」

獨恨其以說而動，則名為繼嗣，實在情欲。如國君名為羣寮^{百官}，實在便嬖^{會說諂媚或受寵幸}；觀心名為助道，實在味禪^{世間禪定，得輕安，易染著}，故所歸者名為妹^{欲望}也。

女捨夫而他適，臣捨君而他往，定捨慧而獨行，則必得凶，以卦中陰爻之位皆不當故。女恃愛而司晨，臣恃寵而竊柄，定久習而耽著，則无攸利，以卦中六三之柔，乘九二初九之剛，六五上六之柔，乘九四之剛故。」

5. 澤上有雷，歸妹。君子以永終知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永對暫言，終對始言，永終者，久後之意。兌為毀折，有敝象...。天下之事，凡以仁義道德相交合者，則久久愈善...。」

故以勢合者，勢盡則情疏，以色合者，色衰則愛弛，塿垣^{音鬼元，殘缺之}復關^{男子從關口回}之輩^{此引詩經《國風·衛風·氓》之文，引述一女子未按禮嫁至男方家，後受冷落之事}，

雖言笑于其初，而桑落黃隕之嗟，終痛悼於其後，君子立身一敗，萬事瓦裂，其敝至此...。故君子觀其合之不正，而動於一時情欲之私，即知其終之有敝，而必至失身敗德，相為睽乖矣。此所以欲善其終，必慎其始。」

【按】：卦德悅而動本無不善，然中四爻皆不正，意指人多半因欲而所動，

短時間雖可能有所斬獲，但若不能知其弊端，則事情難以永終長存。此即以布施得福勸導眾生應修財布施，但後又告誡眾生，應不住福德。

本卦初上爻皆正，中間爻皆不正，象徵衝動而不按程序進行，最後工作雖完成，但內容可能亂七八糟；從修行角度觀之，我們生與死是確定的，當中要靠自己來修練，漸䷴卦頭尾皆不正，中間皆正，表過程重於始末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君子之于事也，未暇問其所始，先慮永其所終，苟以永終為慮，則知歸妹之敝矣。」

昔有賢達，年高无子，誓不取妾，其妻以為防己之妒也，宛轉勸曰：『君勿忌我，以致无後。』賢達曰：『吾豈不知卿有賢德哉！吾年老矣，設取幼妾，未必得子，吾沒之後，彼當如何？是以誓弗為耳。』其妻猶未深信，乃密訪一少艾，厚價買之。置酒于房，誘其夫與之同飲，抽身出房，反鎖其門，賢達毅然從窗越出。喻其妻曰：『吾豈以衰頹之身汗彼童女，令彼後半世進退失措也，幸速還彼父母，勿追其價。』于是妻及親友无不歎服。未幾，妻忽受胎，連育三子，後皆顯達。

噫！此所謂永終知敝，以德動天者乎，聖人于彖傳中，隨順恒情，則以天地大義許之，于大象中，勸修陰德，則以永終知敝醒之，知此義者，亦可治國，亦可觀心矣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歸妹以娣^{音地}，跛能履，征吉¹。象曰：歸妹以娣，以恒也；跛能履，吉，相承也²。
- ◎九二，眇能視，利幽人之貞³。象曰：利幽人之貞，未變常也⁴。
- ◎六三，歸妹以須，反歸以娣⁵。象曰：歸妹以須，未當也⁶。

淺註

1. 歸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曲禮》世婦姪娣，謂以妻之妹從妻來者為娣也。古者諸侯一娶九女，嫡夫人之左右媵^{音映}皆以姪娣從。送女從嫁曰媵...。兌為妾，娣之象。初在下，亦娣之象。兌為毀折，有跛之象。震為足，足居初，中爻離為目，目與足皆毀折，所以初爻言足之跛，而二爻言目之眇也...。跛者行之不以正，側行者也。以嫡娣論，側行正所尊正室也，若正行則是專正室之事矣，故以跛象之...。」

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，但為娣之賤，則閨闈^{音捆，內室}之事不得以專成，

今處悅居下，有順從之義，故亦能維持調護承助其正室，但不能專成，亦猶跛者，側行而不能正行也。占者以是而往，雖其勢分之賤，不能大成其內助之功，而為媵妾職分之，當然則已盡之矣，吉之道也，故征吉。」

- 2.歸妹以娣，以恒也；跛能履，吉，相承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恒常也，天地之常道也。有嫡有妾者，人道之常。初在下位，無正應，分當宜于娣矣，是乃常道也，故曰以恒也...。相承者，能承助乎正室也。以其有賢正之德，所以能相承，故曰相承也。以恒，以分言。相承，以德言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陽剛象徵有實力，卻委屈為娣居下陪嫁，故以能履卻跛為喻，爻變為解☵，即應與所有人和解，冤家宜解不宜結。此亦似以偏中正來誘導人回歸正途之「誘因」，善用此為美事，但須正而恒方能有所成就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卦以下兌為妹，以震為所歸者也，兌三爻中，六三為妹，而初九、九二從嫁者為娣，震三爻中，九四為所歸主，而六五如帝乙之主婚，上六如宗廟之受祭。今初九以剛正之德，上從六三之妹，歸于九四，而為其娣，六三如跛，待初能履，故得征吉。娣之為德，貴在能恒，相承于三，則三吉而初亦吉矣。」

- 3.眇能視，利幽人之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眇者偏盲也，一目明一目不明也，或目邪，皆謂之眇...。中爻離，目視之象。幽人之貞者，幽人遭時不偶，抱道自守者也。幽人無賢君，正猶九二無賢婦，眾爻言歸妹，而此爻不言者，...九二陽剛得中，優于初之居下矣，又有正應，優于初之無應矣。但所應者陰柔不正，是乃賢女而所配不良，不能大成內助之功，故有眇者能視而不能遠視之象。然所配不良，豈可因不良，而改其剛中之德哉。」

- 4.利幽人之貞，未變常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，此婦道之常也。今能守幽人之貞，則未變其常矣。故教占者，如幽人之貞則利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似履卦九二幽人之喻，與初九同為娣，故以眇能視喻之，但即使不被重視亦應守正。雖為配角仍有出頭日^{如最佳男女配角獎}，落難的人往往會互相取暖^{如嬴政與燕太子丹}，後來丹要刺殺嬴政，亦不難想像。

世間人要學習勇於接受自己的缺點，如：身高 1.45 m 的銷售巨人-原一平、李邦彥母之智-宰相為銀礦礦工之子，可恥嗎？穿成這樣會被人笑死？老和尚回答：「笑死的是他不是你！」請學會自己欣賞自己吧！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中之德，亦從六三而為娣，六三如眇，待二能

視，夫不自有其明，而使人獲其視，非幽人之貞其孰能之，然亦止是娣德之常耳。」

5. 歸妹以須，反歸以娣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室主猶存，而求進焉。進未值時，故有須也。不可以進，故反歸待時，以娣乃行也。」
6. 歸妹以須，未當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『歸妹以須』者，六三在歸妹之時，處下體之上，有欲求為室主之象，而居不當位，則是室主獨存，室主既存，而欲求進，為未值其時也。未當其時，則宜有待，故曰：『歸妹以須』也。『反歸以娣』者，既而有須，不可以進，宜反歸待時，以娣乃行，故曰反歸以娣。《象》曰『未當也』者，未當其時，故宜有待也。」

【按】：古註有二義：一、須表室主或等待，欲以室主身分嫁之，然即欲嫁之君已有室主或不認同自己當室主，故反歸以娣之身分嫁之，似世間之開高走低；二、須於有賤妾之意，即陪嫁以賤妾^{身分過低}，故反歸以妹陪嫁之。兩義均有堅持向前則遇坎，反身則悅，於商業上則似訂價過高，有行無市^{職業球員急於投入自由市場報價}，到最後不得不降價或附贈品以促銷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為兌之主，恐其說之易動也，故誠之曰：『須待六五之命，勿令人輕我，而反重我之娣以歸也。』由位未當，故誠之。」

- ◎九四，歸妹愆^{音千}期，遲歸有時¹。象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²。
- ◎六五，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幾望，吉³。象曰：帝乙歸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也，其位在中，以貴行也⁴。
- ◎上六，女承筐無實，士刲^{音虧}羊無血，無攸利⁵。象曰：上六無實，承虛筐也⁶。

淺註

1. 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愆，過也，言過期也。女子過期不嫁人，故曰愆期...。因無正應，以陽應陽，則純陽矣，故愆期。有時者，男女之婚姻，自有其時也，蓋天下無不嫁之女，愆期者數，有時者理...。四時循環，則有時矣...。天下豈有不歸之女，特待時而歸，歸之遲耳，故有愆期遲歸有時之象。」
2. 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行者嫁也，天下之事，自有其時。愆期之心，亦有待其時而後嫁耳。」

【按】：九四就卦言為娶妻之君，有開低走高之樣貌，雖愆期未娶，但仍須耐心等待時；就爻可視為待嫁之女，雖亦不中不正，其剛居柔位象徵非無人娶而難嫁，屬有目的之遲歸，勿過度主動投懷送抱，避免受人輕視。

在商業上則似不二價，或走「高價」但「高品質」之策略。此須有勇於不降低標準的堅持：高單價^{定價的智慧}、高品質之商品常如此，亦象徵賢士不輕出仕，諸葛孔明待劉玄德之三顧茅廬則似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三既須五命^{可能為天命}而後歸我，則我之歸妹不愆期乎？然雖遲歸，會須有時。如大舜不得父命，則待帝堯之命而行也。」

3. 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幾望，吉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帝乙歸妹者，六五居歸妹之中，獨處貴位，是帝王之所嫁妹也。」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諸侯之妻曰『小君』，其女稱『縣君』...。袂，衣袖也，所以為禮容者也...。良者美好也...。若以理論，三不中正，尚容飾，五柔中，不尚容飾，所以不若其娣之袂良也。月幾望者，坎月離日，震東兌西，日月東西相望也...。曰幾者，言光未盈滿，柔德居中而謙也，月幾望而應乎陽。」

六五柔中居尊，蓋有德而貴者也。下應九二，以帝有德之女下嫁于人，故有尚德而不尚飾，其服不盛之象。女德之盛，無以加此。因下嫁，故又有月幾望而應乎陽之象。占者有是德，則有是吉矣。」

4. 帝乙歸妹，不如其娣之袂良也。其位在中，以貴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在中者德也，以貴者帝女之貴也，行者嫁也。有是中德，有是尊貴，以之下嫁，又何必尚其飾哉，此所以君之袂不如娣之袂良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似帝乙^{紂王父}歸妹於西伯侯^{九二}，因身分尊貴，故其衣飾不須與其娣相爭。月幾望表雖近圓滿，但其光輝係反射白日，有謙遜之意；「不如其娣之袂良」則似行銷學中，以華麗贈品吸引客人，增加銷售業績之方法，主商品反而不顯眼，此亦似「重裡子不重面子」之度量與眼光。

娣之袂良似兩面刃，此似世間之綑綁行銷，或異業^{如鬼滅之刀簽帳卡、明星代言}結合；亦如善用陪嫁品：房屋以高檔衛浴設備或磁磚、量販店善用「帶路貨」、「買櫝還珠」之思維、高貴餐廳重視裝潢氣氛、善用文章標題。

然過度強調袂良，將導致主產品反而不顯眼^{影歌星之本業為演戲唱歌}、模糊銷售焦點^{資訊展、電玩展、車展}、網紅為了吸睛所為驚世駭俗之行徑，皆似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五為帝乙，六三為妹，亦稱女君，初九九二為娣。」

以袂而論，則三不如初之與二；以女而論，則如月幾望而圓滿矣！夫以帝女之貴，而能行嫁于下，不驕不亢，豈非吉之道乎！」

5.女承筐無實，士刲羊無血，無攸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兌為女，震為士，筐乃竹所成，震為竹，又仰盂^{音於，盛水之器}，空虛無實之象也。...中爻坎，為血卦，血之象也。兌為羊，羊之象也。...離為戈兵，刲之象也。羊在下，血在上，無血之象也。凡夫婦祭祀，承筐而採蘋蘩^{祭祀用水草}者女之事也，刲羊而實鼎俎^{音組，放祭品之器}者男之事也，今上與三皆陰爻，不成夫婦則不能供祭祀矣矣。無攸利者，人倫以廢，後嗣以絕，有何攸利。刲者屠也。

上六以陰柔居卦終而無應，居終則過時，無應則無配，蓋歸妹之不成者也，故有承筐無實刲羊無血之象。占者得此，無攸利可知矣。」

6.上六無實，承虛筐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爻有底而中虛，故曰承虛筐。」

【按】：過於強調袂良，忘卻小君之德，前述之低價絕非好行銷手段，除可能瞎忙，更可能讓人將產品定位為廉價品，此似世間之入學送筆電^{高額獎學金}、每天搞怪吸睛卻無真本事之網紅、常常以美好口號或願景洗腦，卻沒有真正去努力提升自身，此即抄短線、欲速成之人常犯之缺失。

本爻即針對「以衝動來行事者終究不佳」做結論，似佛法之「先以欲勾牽，無令入佛智」，終究僅得三界有漏福報，而感得「三世佛怨」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震為兌所承之筐，兌為震所刲之羊，三承于六，筐則無實；六刲于三，羊則無血，故無攸利。蓋生不積德，死後無靈，不能使子孫繁衍，至于不獲已而歸妹，此非女士之過，皆上六無實之過也。君子永終知敝，早見及于此矣。」

綜觀：

漸卦為女歸，強調漸進，歸妹卦為嫁女，但中爻皆不正且柔乘剛，象徵因衝動而行事，故戒之征凶，無攸利。初九為非正配之娣，應安於本分而輔佐其夫；九二為剛中賢慧之娣，若能像幽人般堅執其志則利；六三不中不正，故難以正室身分嫁之，須待時或反歸以娣則佳；九四陽剛，象徵賢士不輕易出仕，有待期而行之情況；六五象徵帝王尊貴之妹下嫁諸侯，猶滿月不與日爭輝，亦不須與娣爭袂之良，因其尊位居中有謙遜之德，故吉；上六表歸妹之弊，以女承筐無實，士刲羊無血之喻，故行無攸利。

豐卦第五十五

豐☱☲ 離(火)下☲ 震(雷)上☳ 綜卦旅☷ 錯卦渙☱ 交卦噬嗑☲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風火家人☱☲	澤風大過☱☲	雷澤歸妹☱☲	澤火革☱☲	雷風恒☱☲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
◎豐¹，亨，王假^{音格}之。勿憂，宜日中²。

◎彖曰：豐，大也。明以動，故豐。王假之，尚大也；勿憂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³。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，而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⁴？

◎象曰：雷電皆至，豐，君子以折獄致刑⁵。

淺註

1. 豐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豐盛大也，其卦離下震上，以明而動，盛大之由也。又雷電交作，有盛大之勢，乃豐之象也，故曰豐。《序卦》：『得其所歸者必大，故受之以豐，所以次歸妹。』」

【按】：豐，甲骨文「豐」為 (豈，即鼓的本字，打擊樂器)和「丰」(兩串玉)，表擊鼓奏樂、奉獻玉器，隆重祭祀，向祖先和神靈獻禮。篆文「禮」再加「示」(示，祭祀)。

《雜卦》：「豐，多故也；親寡，旅也。」即「富在深山有遠親，貧居鬧市無人問」。但「故」除友之外，尚有「過時」、「理由」與「事故」之意，豐碩中隱指沉重包袱與潛在危機。呼應《道德經》：「多藏必厚亡。」

而本卦序為天數一三五七九與地數二四六八十之和，故為圓滿之豐盛，但後為分崩離析之旅卦，冷戰期間之蘇聯即為此例。豐卦中有澤風大過☱☲與雷澤歸妹☱☲，告誡世人處豐時切莫衝動，可能導致繼承不起之潰敗。

2. 豐，亨，王假之。勿憂，宜日中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亨者，豐自有亨道也，非豐後方亨也。假，至也，必以王言者，蓋王者車書一統而後可以至此也。此卦離日在下，日已昃矣，所以周公爻辭言見斗、見沫^{音妹}者皆此意。勿憂宜日中一句讀，言王者至此，勿憂宜日中，不宜如是之昃，昃則不能照

天下也。孔子乃足之曰：『日至中不免于昃，徒憂而已。』」

【按】：假有「格」物致知之意，亦即咸☱以虛受人之感召力量，另有「至」說到做到之親臨執行力，藉之繼往開來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家有妻妾則豐，國有多土則豐，觀心有事禪助道則豐，豐則必亨。然非王不足以致豐，豐則可憂，而勿徒憂，但宜如日之明照萬彙可也。」

3. 豐，大也，明以動，故豐。王假之，尚大也。勿憂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釋卦名，又以卦象釋卦辭，而足其意。非明則動無所之，冥行者也，非動則明无所用，空明者也。惟明動相資，則王道由此恢廓，故名豐。尚大者，所尚盛大也。非王者有心欲盛大也。其勢自盛大也。撫盈盛之運，不期侈而自侈矣。宜照天下者，遍照天下也。」

4. 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，而況于人乎？況于鬼神乎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蓋日以中為盛，日中則必昃。月以盈為盛，月盈則必食。何也？天地造化之理，其盈虛每因時以消息，時乎息矣必至于盈，時乎消矣必至于虛。虛而息，息而盈，盈而消，消而虛，此必然之理數也。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，天地且不常盈不常虛，而況于人與鬼神乎。可見國家無常豐之理，不可憂其宜日中，不宜日昃也。鬼神是天地之變化，運動者，如風雲雷雨，凡陽嘘陰吸此為堪輿術語，論鬼神生成之變動之類皆是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明而不動，動不以明，皆非王者之道，皆不可以致豐，故惟王乃能尚大耳。所謂勿憂宜日中者，亦非止之令其不昃，正宜用其明以照天下，則不為豐所蔽也，至于昃食盈虛，雖天地不能違時，徒憂何益。」

勿憂可視為擔心亦無用，故應尚大而積極有所作為，使光明普照天下，明而動亦可作為光明正大行事，且福報為天下人所享受。但後面亦教誡天地亦有「盈虛」與「消息」，何況人與鬼神？

5. 雷電皆至，豐，君子以折獄致刑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始而問獄之時，法電之明，以折其獄，是非曲直，必得其情，終而定刑之時，法雷之威，以致其刑，輕重大小，必當其罪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折獄如電之照，致刑如雷之威。天之雷電，偶一至焉，常至則物必壞。君子之用刑獄，不得已爾，輕用則民必傷，天之雷電必在盛夏，君子之用刑獄，必于豐樂康阜之時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遇其配主，雖旬無咎，往有尚¹。象曰：雖旬無咎，過旬災也²。
- ◎六二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。往得疑疾，有孚發若，吉³。象曰：有孚發若，信以發志也⁴。
- ◎九三，豐其沛，日中見沫^{音妹}。折其右肱，無咎⁵。象曰：豐其沛，不可大事也；折其右肱，終不可用也⁶。

淺註

1. 遇其配主，雖旬無咎，往有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配主者，初為明之初，四為動之初，故在初曰配主，在四曰夷主也...。十日為旬...，言正豐之時也。當豐之初，明動相資，故有遇其配主之象。既遇其配，則足以濟其豐矣。故雖豐已一旬，亦无災咎，可嘉之道也，故占者往則有尚。」

2. 雖旬無咎，過旬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雖旬无咎，周公許之之辭。過旬咎也，孔子戒之之辭。過旬災者，言盛極必衰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初九為明主，雖觀局勢甚明但無動之力，故宜尋找其配主，故曰往有尚^{尋配主並建立功業}，然其未必能值，故以「遇」表其非必然性，然亦告誡尋主之期限為旬，若逾期未遇明主則不可攀緣再求而致災。

互相需要的兩造：有見識能決策之初九，需遇到有權勢之九四，方能發揮作用，此即夷配即似孫臧與田忌、諸葛亮^{初九}與劉備^{九四}之搭配，機緣很重要；但亦不可過度攀緣而尋^{過旬災也}，三國演義中的龐統^{過於主動尋求機會，頗被輕視}即似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他卦六爻，每以陰陽相應為得，所謂沈潛剛克^{抑制有剛強特質之人}、高明柔克^{讚揚有柔順特質之人}也，惟豐六爻，則陽與陽相得，陰與陰相得，所謂強弗友剛克^{勢強且不友善之人有以剛強克人之特質}、變^{音謝，調和}友柔克也。初九剛正，遇九四為其配主，互相砥礪，故雖旬无咎，而往有尚，若不速往，至于過旬，不免日中則昃而有災矣。」

3. 豐其蔀，日中見斗。往得疑疾，有孚發若，吉：蔀，覆蓋於棚架上以遮陽之席；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巽，草之象也，...本卦離日在下，雷在上，震為蕃，草蕃盛之象也，言草在上蕃盛。日在下，不見其日，而惟見其斗也...。有孚者誠信也...。發者，感發開導之也。若，語助辭。吉者，至誠

足以動人。彼之昏暗可開，而豐亨可保也。貞字誠字，乃六十四卦之樞紐，聖人于事難行處，不教人以貞，則教人以有孚。六二，居豐之時，為離之主，至明者也。而上應六五之柔暗，故有豐其蔀，不見其日，惟見其斗之象。以是昏暗之主，往而從之，彼必見疑疾，有何益哉？惟在積誠信，以感發之，則吉。」

- 4.有孚發若，信以發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者君之心志也，信以發志者，盡一己之誠信，以感發其君之心志也。能發其君之志，則己之心與君之心相為流通矣。伊尹之于太甲，孔明之于後主，郭子儀之于肅宗代宗，用此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蔀於古註中眾說紛紜，另有日蝕之解，由於見斗，故遮蔽物應是在空中遮日，日蝕中有似草之餘芒甚似席之草；草蔀則自卦中取相，均可採之，日中見斗即白晝受到掩蔽而見到夜間方能見之北斗七星，六二此時被疑，若遽然而往將更得疑疾，當應用至誠心求六五感悟而受信任。

《新唐書》：「子儀事上誠，御下恕，賞罰必信。遭幸臣程元振^{宦官}、魚朝恩^{權傾朝野之宦官，能講五經並曉佛法}短毀，方時多虞，握兵處外，然詔至，即日就道，無纖介顧望，故讒間不行。破吐蕃靈州，而朝恩使人發其父墓，盜未得。子儀自涇陽來朝，中外懼有變，及入見，帝^{慰問}之，即號泣曰：『臣久主兵，不能禁士殘人之墓，人今發先臣墓，此天譴，非人患也。』朝恩又嘗約子儀修具^{赴宴}，元載使人告以軍容將不利公。其下衷甲願從，子儀不聽，但以家僮十數往。朝恩曰：『何車騎之寡？』告以所聞。朝恩泣曰：『非公長者，得無致疑乎？』」

修行角度觀之：修行所為不被認同時，努力地做好本份，總有一天會得到認同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二為離之主，至明者也，上與六五柔中合德，可以互相資益，而六五為九四所隔，如豐其蔀而日中見斗者焉。夫六五變友，可以誠感，而不可以急應，故往則反得疑疾。惟有孚發若則吉，蓋信以除疑，發以撤蔀也。蔀本无實，因疑故有，志發則疑除，疑除，則蔀撤而見九二之日矣！五本賢君，故其志可發。」

- 5.豐其沛，日中見沫，折其右肱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沛，澤也，沛然下雨是也，乃雨貌。沫者水源也，...乃霖霖^{音賣木}細雨，不成水之意。此爻

未變，中爻兌為澤，沛之象也。既變，中爻成坎水矣，沫之象也。...中爻有澤有風，方是沛沫之象，...兌為毀折，折其肱之象也...。

九三處明之極，而應上六之柔暗，則明有所蔽，故有豐其沛，不見日而見沫之象。夫明既有所蔽，則以有用之才，置之無用之地，故又有折其右肱之象，雖不見用，上六之咎也，于三何亦尤哉，故无咎。」

6. 豐其沛，不可大事也；折其右肱，終不可用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人之所賴以作事者在右肱也，今三為時所廢，是有用之才，而置無用之地，如人折右肱矣，所以終不可用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沛，幡幔，所以禦盛光也。沫，微昧之明也。」

二三四若以日蝕解，豐其沛則做遮蔽面積很大解，沫則為斗杓後之小星，連小星皆可見，顯然此為最黑暗之際。此似姜維事劉禪之事，姜維雖折，然錯在阿斗，故其无咎。

修行角度觀之：此似修行人遇到障礙困難時，切莫自毀長城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正而居離體，可以照天下者也，應于上六，陰陽交而霏然大雨，故于日中但見水沫紛飛，失王假尚大之事，終不可以有為矣！明莫若左^{左象徵智慧}，動莫若右^{右象徵權力}，上六居震之極，妄動自傷，故在九三如折右肱，此上之咎，非三咎也。」

- ◎九四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遇其夷主，吉¹。象曰：豐其蔀，位不當也；日中見斗，幽不明也；遇其夷主，吉行也²。
- ◎六五，來章，有慶譽，吉³。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⁴。
- ◎上六，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闕其戶，闕^{音去}其無人，三歲不覿^{音迪}，凶⁵。象曰：豐其屋，天際翔也；闕其戶，闕其無人，自藏也⁶。

淺註

1. 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遇其夷主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夷者等夷也，指初也，與四同德者也。...若以象論，二居中爻巽木之下，四居中爻巽木之上。巽陰木，蔀之類也，所以爻辭同。吉者，明動相資，共濟其豐之事也。」

當豐之時，比乎昏暗，故亦有豐蔀見斗之象。然四與初同德相應，共濟其豐，又有遇其夷主之象，吉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2. 豐其蔀，位不當也；日中見斗，幽不明也；遇其夷主，吉行也：《周易集

註》：「幽不明者，初二日中見斗，是明在下，而幽在上。二之身猶明也，若四之身，原是蔀位，則純是幽而不明矣。行者動也，震性動，動而應乎初也。」

【按】：若以日蝕喻之，二為日蝕之初，豐其蔀遮蔽光明之半，故見斗；三則豐沛，象徵遮蔽範圍之大，故見沫；四為日蝕之末，雖豐其蔀然漸趨光明，故有遇夷主之吉。世法觀之，即秦昭襄王得到范雎之際，秦國由於自身實力亦有限，政策為遠攻近交，范雎建議秦王以遠交近攻作為政策，後來漸漸蠶食三晉^{韓趙魏}土地，為後來統一建立基礎。

修行角度觀之，有錢有勢，若不能遇到有智慧之師^{通常地位不高}，則前途亦將黑暗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陽剛為震之主，興云蔽日，故為豐蔀見斗。幸遇初九剛正，如日方升而往有尚，力能等我而為夷主，相與摧散陰霾，行照天下，不失豐亨之義，故吉也。六二之豐蔀見斗，乃指六五被九四所蔽，今九四則自豐其蔀，致使日中見斗，故以『位不當，幽不明』責之。」

3.來章，有慶譽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卦，自下而上者謂之往，自上而下者謂之來。此來字非各卦之來，乃召來之來也，謂屈己下賢，以召來之也。章者，六二，離本章明而又居中得正。本卦明以動故豐，非明則動無所之，非動則明無所用...。慶者，福慶集于己也。譽者，聲譽聞于人也。...吉者可以保豐亨之治也。六五為豐之主，六二為之正應，有章明之才者。若能求而致之，則明動相資，有慶譽而吉矣。」

4.六五之吉，有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慶方有譽，未有無福慶而有譽者。舉慶則譽在其中矣。」

【按】：來章吉六五往內求得六二之光明，此即似秦始皇處理攻楚之事，王翦表達需要 60 萬，李信表達僅需 20 萬兵，初派遣李信率兵攻打楚國，王翦告老還鄉。李信初雖勢如破竹，後被項燕大敗而歸。秦始皇親自至王翦家謝罪，重新任用王翦為大將軍，王翦率 60 萬大軍成功滅楚。

多角反思：20 萬 VS.60 萬的前期投資，我們選哪一個？速成 VS.長時薰修的修行投資，我們選哪一個？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中居尊，而六二以信發之，雖全賴彼離明之德，亦實由我能來之也，君臣合德，天下胥蒙其慶矣。」

5. 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闐其戶，闐其無人，三歲不覿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屋言者，凡豐亨富貴，未有不潤其屋者。豐其屋者，初登于天也。蔀其家以下，後入于地也^{明夷上六}...。闐者窺視也。離為目，窺之象也。闐者寂靜也，闐其無人者，戶庭寂靜而无人也。...至于三年之久，猶未見其人也...。

上六以柔暗之質，居明動豐亨之極，承平既久，奢侈日盛，故有豐其屋之象。然勢極則反者，理數也，故離之明極，必反其暗。草塞其家，而有暗之象。震之動極，必反其靜，有闐其無人，三年不覿之象。」

6. 豐其屋，天際翔也；闐其戶，闐其無人，自藏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豐極之時，其勢位炙手可熱，如翔翺于天際雲霄之上，人可仰而不可即。上六天位，故曰天。及爾敗壞之後，昔之光彩氣焰，不期掩藏而自掩藏矣。權臣得罪披離之後，多有此氣象。」

【按】：屋表硬體，家表軟體，此即物質受用到極處，故豐其屋，看似天際翔；然其精神生活空虛，故蔀其家，而家中三年亦不見人跡，自藏於世。此似世間霸權之結束，蘇聯解體前極似此。本爻為卦中卦^{三至上爻}歸妹[䷵]「女承筐无實，士刲羊無血，无攸利」之上六，亦為卦中卦^{二至上爻}恒[䷟]「振恒，凶」之上六，呼應豐之敗亡，故進入下卦流離失所之旅[䷷]。

修行角度觀之：家財萬貫卻無德之家即似之，福報現前，但智慧不足以駕馭該福報亦似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陰居陰，處震之極，豐之上，拒絕離明，惟恐容光之或照及我也。故豐其屋，則堂高數仞，飛檐斜桷，若欲翔于天際者，蔀其家，則多設覆蔽，深自藏隱，縱闐戶而闐若无人者，此乃從閤至閤，雖至三歲猶不相覿，凶何如哉？三歲言其甚久，亦以隔于九三，共三爻故。」

綜觀

本卦以明暗來論吉凶，敵應共致豐為佳，初九視九四為配主，求動故往有尚，但若時節因緣不具足則不應攀緣妄求；九四求明為主，遇初九為夷主；二三四爻為巽木遮下卦之明，故六二有豐其蔀、日中見斗之相，不應積極往而得疾，若至誠有孚信，必能感六五而發志；九三見沫象徵黑暗之極，應上六昏暗無位，欲動無資之懷才不遇，故有折肱終不可用之相；六五離巽之蔀，故有來章慶譽之吉；上六則先豐其屋後蔀其家之相，闡述盛極必衰之理，戒之以闐其無人，三歲不覿之凶。

旅卦第五十六

旅☱ 艮(山)下☶ 離(火)上☲ 綜卦豐☱☲ 錯卦節☵☲ 交卦賁☶☱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風山漸☱☶	澤風大過☱☲	火澤睽☱☲	澤山咸☱☶	火風鼎☱☲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旅¹，小亨，旅貞吉²。

◎彖曰：旅，小亨，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，是以小亨，旅貞吉也，旅之時義大矣哉³。

◎象曰：山上有火，旅，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⁴。

淺註

1.旅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旅，羈^{拘束}旅也。為卦山內火外，內為主，外為客。山止而不動，猶舍館也。火動而不止，猶行人也，故曰旅。《序卦》：『豐大也，窮大^{窮極求大}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，所以次豐。』」〔唐元宗開元初，海內富安，行者雖萬里，不持寸兵。及其天寶以後，自恃承平，以為天下無復可憂，遂深居禁中，以聲色自娛，悉以政事委之李林甫。及祿山陷京師，乃幸蜀，遂有馬嵬^{音維}之慘。此窮極于大者必失其居之驗也。〕

2.旅，小亨，旅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小亨者，亨之小也。旅途親寡，勢渙情疎，縱有亨通之事，亦必微小，故其占為小亨。然其亨者，以其正也。道無往而不在，理無微而可忽，旅途之間，能守此正，則吉而亨矣。小亨者，占之亨也。旅貞吉者，聖人教占者處旅之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故次豐之後明旅也，豐以尚大，旅以小亨，貞豈有大小哉，在大則大，在小則小，要不失其貞而已，不失其貞，則无往而不吉矣。」小亨可做小亨通或低調才亨通解。

卦中卦同時具備火澤睽☱☲、澤風大過☱☲與火風鼎☱☲，顯示旅具有高度危險性但亦可能建立功業，旅人在原本處所可能發展良好，然旅居在外則為強龍不壓地頭蛇，初至四爻之風山漸☱☶告誡旅人莫落單且要循序漸進，

而亦應與周遭鄰居相互交感☵友好。

- 3.旅，小亨，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，是以小亨，旅貞吉也，旅之時義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卦德釋卦辭，而歎其大。本卦綜豐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『豐多故，親寡旅也』...。

明者己之明也，...只是內止外明也。羈旅之間，柔得中不取辱，順乎剛不招禍，止而不妄動，明而識時宜，此四者處旅之正道也。有此正道，是以占者小亨...。言旅本小事，必柔中順剛，止而麗明，方得小亨。則難處者旅之時，難盡者旅之義。人不可以其事小而忽之也，與豫隨姤同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在外故名為旅，處旅莫尚于柔，用柔莫貴于得中，得中則能順剛，而天下无難處之境矣！止故能隨寓而安，麗明故能見機而作，此旅之貞，即乾之貞，即坤之貞，即大易之貞也。」

從來大聖大賢，自天子至于庶人，无不全以乾坤大易之貞而處旅，无不即于旅時而具見乾坤大易之貞者，詎可以造次而忽其時義之大哉？佛法釋者，下三土无非旅泊千三土中作大佛事，故時義大，若以寂光法身視之，仍名小亨。」

- 4.山上有火，旅，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獄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明其刑，以罪之輕重言，慎其刑，以罪之出入言。不留者，既決斷于明慎之後，當罪即罪，當宥^{音又，寬恕}即宥，不留滯淹禁也，非留于獄中也。因綜豐雷火，故亦言用刑。明者火之象，慎者止之象，不留者旅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山如亭舍，火如過客，君子之省方巡狩也，法離之明，法艮之慎，故刑可用而獄不可留。蓋設使留獄不決，則不惟失離之明，亦且失艮之慎矣！觀心釋者，念起即覺，覺即推破，不墮掉悔也。」旅象為森林火災導致動物須遷移，亦如《法華經》中所云「三界如火宅」，善了身邊事，此即象中云「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獄」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¹。象曰：旅瑣瑣，志窮災也²。
 ◎六二，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³。象曰：得童僕貞，終无尤也⁴。
 ◎九三，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貞，厲⁵。象曰：旅焚其次，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，其義喪也⁶。

淺註

1.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瑣者，細屑猥鄙貌...。瑣者，羈旅之間，計財利得失之毫末也。斯者此也。取災者，自取其災咎也。斯其所以取災者，因此瑣瑣自取災咎，非由外來也。旅最下則瑣瑣取災，旅最上則焚巢致凶，必如象之柔中順剛，止而麗明，方得盡善。初六陰柔在下，蓋處旅而猥鄙細屑者也。」

2.旅瑣瑣，志窮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窮者，心志窮促淺狹也，惟其志窮，所以瑣瑣取災。」

【按】：《韻會》：「瑣瑣，繁碎猥屑貌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瑣瑣，小也；註云：才器細陋。」本爻處旅初，即旅途開始即有諸多瑣碎事情要張羅，可能於處理這些事情便耗費精力而志窮致災，似人至國外自助旅行者，往往需先張羅食住行等瑣碎事情，學人初至國外留學亦似此，若不能柔順中行，則易有志窮之災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在下，不中不正，旅而瑣瑣者也，瑣瑣猶云屑屑，由无高明遠大之志，所以自取其災。」

3.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即者就也，次者旅之舍也。艮為門，二居艮止之中，即次得安之象也。資者財也，旅之用也。中爻巽，巽為近市利三倍，懷資之象也。...少曰童，長曰僕，旅之奔走服役者也。艮為少男，...童僕之象也。貞者良善不欺也，陰爻中虛，有孚貞信之象也。六二當旅之時，有柔順中正之德，故有即次懷資童僕貞之象，蓋旅之最吉者也。」

4.得童僕貞，終无尤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羈旅之中，得即次懷資，可謂吉矣。若使童僕狡猾，則所居終不能安，而資亦難保其不盜矣。此心安得不至怨尤，所以童僕貞，終无尤。」

【按】：「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」即指旅居在外有暫時棲身之地，且有少許資金，但因不安且無處寄放，故僅能懷其資，能有童僕服侍免其瑣瑣之事，但由於童僕多半是當地人，須讓童僕貞於雇主則无尤，故須以柔中下人之方式對待童僕，爻變後為鼎☱，顯示其有建立功業之象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晉文公之奔也，見秦伯則拜，見野人亦拜，不曰柔

順以下人乎？文而有禮，好學而不貳，凡十九年，守志彌篤，不曰中正以立己乎？廣而儉，懷安而能遷，不曰懷其資而不露乎？其真正如此，故至楚，楚饗之，楚送之，至齊秦，齊秦妻之，秦納而歸之，可謂旅即次矣。腹心則子犯、子餘，股肱則魏犢^{音抽}、賈佗，紀綱則秦之三千人，可謂得童僕矣。豈惟在旅而无悔尤哉？旅而歸而霸，孰禦焉？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當旅之時，各以在上相近之爻為次為處為巢，而陰宜依陽，陽宜附陰。今六二陰柔中正，順乎九三之剛，故為即次，以陰居陰，而在艮體，為懷其資，下有瑣瑣之初六，而无二心于我，為得童僕貞。夫即次懷資猶屬外緣，得童僕貞則由內德，有德如是，可謂旅貞吉矣！終无尤。」

5. 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貞，厲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三近離火，焚次之象也。... 貞者，同與僕之貞信者，喪之也。貞字連童僕讀，蓋九三過剛不中，與六二柔順中正，全相反，焚次與即次反，喪童僕貞與得童僕貞反，得字對喪字看，故知貞字連童僕。九三居下之上，過剛不中，居下之上，則自高不能下人，過剛則眾莫之與，不中則所處失當，故有焚次喪童僕貞之象，危厲之道也。」

6. 旅焚其次，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，其義喪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焚次已傷，困矣，況又喪童僕貞乎。但以義揆之，以旅之時，而與下過剛如此，宜乎喪童僕也，何足為之惜哉。下字即童僕。」

【按】：旅焚其次，即說明九三仍處於旅而暫有其次，但過於剛強而喪旅柔中之義，故有焚其次、喪其童僕貞之厲相，次係指六二之得住所。經商在外之台商，事業成功後，若過於鋒芒畢露而招嫉，常會受到當地經政權與人民之排擠或抗拒即似此。

此即如楚太子建因楚平王誤信費無極誣陷謀反，而與伍子胥逃至鄭國，鄭定公勸太子向晉國求援，時晉頃公失政，六卿用事，為首的中行寅^{音銀}向鄭國索賄不果，與太子建約定推翻鄭定公，太子建不顧伍員規勸而答應，後陰謀洩漏，太子建被鄭定公所殺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三以四為其次，而以陽遇陽，又屬離體，故焚其次而亦可傷矣！又復過剛不中，處此旅時，猶不知所以善與其下，致使童僕離心遠去，此豈人之罪也哉？」

- ◎九四，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¹。象曰：旅于處，未得位也；得其資斧，心未快也²。
- ◎六五，射雉，一矢亡，終以譽命³。象曰：終以譽命，上逮也⁴。
- ◎上九，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咷，喪牛于易，凶⁵。象曰：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；喪牛于易，終莫之聞也⁶。

淺註

1.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處者居也息也。旅處與即次不同，即次者就其旅舍，已得安者也。旅處者，行而方處，暫棲息者也...。資者助也，即六二懷資之資，財貨金銀之類。斧則所以防身者也。得資足以自利，得斧足以自防，皆旅之不可無者。離為戈兵，斧之象也。中爻上兌金，下巽木，木貫乎金，亦斧之象也。旅于處，則有棲身之地，非三之焚次矣。得資斧則有禦備之具，非三之喪童僕矣...九四以陽居陰，處上之下，乃巽順以從人者也，故有旅于處，得其資斧之象。但下應陰柔，所托非人，故又有我心不快之象。」

2.旅于處，未得位也；得其資斧，心未快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四之于處，離火之燥。資斧雖得，然處位不寧，應與非人，心焉得快，亦得暫息耳，未得位也。」

【按】：指旅人有暫時根據地，且也有資糧與武力，但由於是棲居人下，故心不安，猶如劉備於赤壁之戰後，以「借荊州」為名，暫居於荊北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君子行役，志元不在資斧。九四近附六五，聊可處矣！以陽居陰，陰為資斧，猶云資糧，可以致用，故名資斧。然五方在旅，不能即大用我以行其志，故雖獲于處，而猶未得位也。既未得位，故雖得其資斧，而于行道之心仍未快也。」

3.射雉，一矢亡，終以譽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離^{亦為兵戈，有矢之相}為雉，雉之象也。...譽者兌也，兌悅體，又為口，以口悅人，譽之象也。...命，命令也。以者用也，言五用乎四與二也。本卦中爻乃兌與巽，兌為譽，巽為命，六五比四而順剛，又應乎二之中正，四乃兌，二乃巽，所以終得聲譽命令也。如玄宗幸蜀，及肅宗即位于外，德宗幸奉天，皆天子為旅也，可謂雉飛矢亡矣。後得郭子儀諸臣，恢復故物，終得其譽，又得命令于天下，如建中之詔是也。六五當羈旅之時，以其陰柔，故有射雉雉飛矢亡之象。然

文明得中，能順乎四，而應乎二，故終以譽命也。」

4.終以譽命，上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者五也，五居上體之中，故曰上，以四與二在下也。逮及也，言順四應二，賴及于四二，所以得譽命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為卦中唯一無旅之爻，象徵超然與旅之外，亦隱指君位無旅之事，「射雉，一矢亡」係指於此際應專注於一事而求達標，似孔子周遊列國，釋迦牟尼佛遊歷諸國而居無定所，然專注於一事，故終以譽命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正所謂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者也，虛心以招天下之賢以濟吾旅。如射雉者，雖或亡其一矢，終必得雉，故人譽之，天命之矣！蓋以人合天，天必祐之，名為上逮。」

5.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咷，喪牛于易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離其于木也，科上稿，巢之象也。離為鳥為火，中爻巽，為木為風，鳥居風木之上，而遇火，火燃風烈，焚巢之象也。旅人者九三也，乃上九之正應也。三為人位，得稱旅人。先笑者，上九未變，中爻兌悅，笑之象也。故與同行正應之旅人為之相笑，及焚其巢，上九一變，則悅體變為震動，成小過災眚之凶矣，豈不號咷，故先笑後號咷也。離為牛，牛之象也...」

上九當羈旅窮極之時，居卦之上則自高，當離之極則躁妄，與柔中順剛止而麗明者相反，故以之即次，則無棲身之地，有鳥焚其巢，一時變笑為號咷之象。以之懷資，則無守衛之人，有喪牛于易之象。欲止無地，欲行無資，何凶如之，故占者凶。」

6.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；喪牛于易，終莫之聞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最居於上，如鳥之巢，以旅處上，必見傾奪，如鳥巢之被焚，故曰『鳥焚其巢』也。客得上位，所以先笑。凶害必至，故後號咷。無所同嫉，喪其稼穡之資，理在不難，故曰『喪牛于易』。物莫之與，則傷之者至矣，故曰凶也。《象》曰『終莫之聞也』者，眾所同疾，危而不扶，至于喪牛于易，終无以一言告之，使聞而悟也。」

【按】：上九過剛，到了人生的最後跌一跤，再也站不起來。年輕的成功未必是真的，有時候是場玩笑，沉迷於追求事業的成功^{先笑}遠遠比彌補不了家庭的失敗^{焚巢}，劉備兵敗夷陵、曹操赤壁之戰前之際，皆似之。切記：人生只有使用權，沒有所有權^{童僕與資斧}！福報最好留到晚年時候享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處旅莫尚于柔，今以剛不中正，而在離極，更无覆

護之者，如鳥焚其巢矣！先則以處高為樂故笑，後則以焚巢無歸故號咷。離本有牝牛之德，乃以任剛傲慢，不覺喪之，凶何如哉？然巢之焚，由其以旅在上，乃是高亢加人，故義能招之，豈可歸咎于命數。牛之喪，由其不知內省，驕矜自是，故禍生于所忽，而終莫之聞，豈可怨尤于他人。」

綜觀

旅卦講述離本位之道，陰柔勝於陽剛，六二柔中居正，故懷資得童僕之相；六五柔中居尊位，有亡一矢但得雉、先凶後獲譽之相；初六志瑣瑣，居旅始但目光短淺且無大志，故將自取窮困之災；九三臨離火，過剛不中，故有焚其次之厲；九四雖有處，且有資斧，但居於臨時處所，故有不快之相；上九居旅頂，以巽木上之巢為喻，處離火中，故有旅人先笑後號咷、焚巢喪牛之凶。